案件背景：肖某将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李某，租期1年，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5月1日止；月租金1万元，每月10日支付租金。李某均按时交付租金，但2019年3月10日，由于公司未按时发放工资，导致李某未按时付清当月租金。3月12日，肖某将房屋卖给曹某，并办理了过户登记。现曹某要求李某搬离。

问题：李某应当向谁主张自己的何权利？